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6 年青年生涯領航計畫

115.09.08

一、緣起

教育部自 106 年起試辦「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以下簡稱「青儲方案」），鼓勵高中職應屆畢業生在完成學業後，不急於升學，而是透過職場體驗、多元自主學習等方式，探索個人興趣與潛能。該方案推動至今，已幫助眾多青年投入真實場域，在實踐中鍛鍊適應力、問題解決能力與社會溝通力，進一步驗證體驗學習對於非認知能力養成的積極作用。此成果不僅印證了體驗式學習的價值，也與全球人才培育趨勢高度契合。

有鑑於此，教育部奠基於「青儲方案」的成功經驗，進一步優化運作機制，自 115 年起推出「青年生涯領航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以更全面的方式培養青年面對未來的關鍵能力。本計畫將透過真實場域的學習經歷，強化非認知能力的培養，幫助青年在職場、社會與生活中都能展現更強的適應力與決策力。

本計畫不僅限於職場體驗，更將學習範疇拓展至創業見習、國內外探索、社區見習、志願服務等多元機會，讓青年有更廣泛的視野與更豐富的學習經驗，以適應未來高度變動的職場環境。為確保每位青年都能無後顧之憂地投入體驗學習，本計畫也提供獎勵金補助與就學配套，減少經濟因素對學習選擇的限制，擴大青年均等的探索機會，深化未來生涯競爭力。

二、計畫目的

（一）協助青年增進自我認識，釐清生涯方向，建構未來生涯發展藍圖。

（二）透過職場與體驗學習，淬鍊青年韌性及培養核心競爭力。

三、主辦機關：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以下簡稱青年署）。

四、申請對象

（一）中華民國設有戶籍、有生涯探索需求之高中職應屆畢（肄）業生，且年齡未逾 22 歲（計算至 116 年 7 月 31 日，計畫開始執行前一日止），申請截止日前未滿 18 歲者需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

（二）116 學年度將就讀教育部核定之技專校院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者，不得申請。

（三）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公營事業機構純勞工以外之人員（含已錄取尚未到職者），不得申請。通過審查後錄取之青年，溯自報到日起終止執行。

五、計畫內容：

（一）本計畫參與期程為2年。經審查通過後，自116年8月1日開始執行至118年7月31日截止。

（二）由青年自行研提為期2年之體驗學習企劃，參與計畫期間可規劃單一或結合下列數種體驗學習類型：

1. 職場體驗：青年依自身興趣和專長，自行尋求國內職場體驗的機會，在真實場域中實踐，累積職涯經驗，培養韌性與未來力。
2. 志願服務：至國內外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如機關、機構、學校、法人、非營利組織或教育部補助成立之全國樂齡學習中心等，從事志願服務。
3. 壯遊探索：至國內外各地長時間遊歷、學習觀察，與當地人文社會深度互動交流，了解我國或他國文化、風土民情，並賦予自我嶄新的任務或挑戰。
4. 達人見習：可選定國內外之技藝中心、機構等單位或個人，向達人學習各行各業的專業知識與技能等，增進個人專業素養或技術涵養。
5. 創業見習：至國內外新創公司向創業家見習，學習新創事務，增進對新創產業運作方式與市場生態之了解。
6. 社區見習：至國內外社區組織見習，認識社區文化特色及在地產業資源，學習社區營造、永續發展與地方創生相關事務。
7. 其他類型：自行規劃符合體驗學習精神之內容。

（三）為鼓勵青年積極參與體驗學習並落實企劃執行，本計畫提供獎勵金支持，通過計畫審查者可依規定請領以下獎勵：

1. 實踐獎金：獎金分3期撥發，青年通過本計畫規定之定期檢核後，本署依規定撥發獎金。青年通過第1次定期檢核，本署依流程撥發第1期新臺幣（以下同）3萬元；通過第2至第4次定期檢核，本署依流程撥發第2期獎金9萬元；通過第5至第8次定期檢核，本署依流程撥發第3期獎金12萬元，總計最高24萬元。
2. 職場歷練獎金：為鼓勵青年累積真實職場經驗，於計畫期滿時符合本計畫第十條規定及以下條件者，得申請加額獎勵：
 (1) 職場體驗累計滿12個月，加發獎勵2萬元。

(2) 職場體驗累計滿 22 個月，再加發獎勵 2 萬元。

3. 專業認證獎金：為支持青年參與專業技能檢定與語言證照測驗，於計畫執行期間，取得相關認證者，每項合格證照加發獎勵 2,500 元，每人最多可申請 2 次，總計最高獎勵 5,000 元。申請之檢定或證照，須為「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新增檢定證照回報系統」所列者。

4. 定期檢核及實踐獎金撥發期程如下表：

年月	116 年					117 年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定期檢核(次)				◎ **1**			◎ 2			◎ 3			◎ **4**
實踐獎金撥發(期)					● **一**								
年月	117 年				118 年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定期檢核(次)			◎ 5			◎ 6			◎ 7			◎ **8**	
實踐獎金撥發(期)	● **二**												● **三**

（四）青年參與本計畫前，可先徵詢相關單位同意或具備可執行性。申請階段如可取得佐證資料（如單位同意書、錄取通知等），請併附。

（五）青年參與計畫期間，應每月至計畫網站，填報體驗學習月誌（以下簡稱月誌），記錄體驗學習歷程。

六、申請流程與方式

（一）申請期間：115 年 12 月 1 日中午 12 時至 116 年 3 月 2 日中午 12 時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申請方式：於申請期間內，至計畫網站註冊並登入，於網站填寫基本資料及體驗學習企劃書。申請者可於截止日前隨時登入網站進行修改，最終版本以申請截止當日所完成提交之資料為準。

（三）申請應備資料

1. 基本資料：

(1) 請登入計畫網站，填寫及確認基本資訊，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性別、聯絡方式（手機、電子郵件）、

戶籍地址與通訊地址、就讀學校名稱及緊急聯絡人等。

(2) 上傳證明文件：註冊時無法自動驗證身分者，須另行上傳以下文件。

A.身分證明文件：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籍謄本（申請日 3 個月內）掃描檔或照片檔。

B.學生證明文件：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掃描檔或照片檔。

2. 體驗學習企劃書（參考格式如附件 1）：請至計畫網站，填寫各企劃內容欄位。內容須包含自傳、申請動機與探索脈絡（學習歷程的延續與深化）、企劃主題與執行、預算規劃與資源配置、預期學習成果與成長指標，以及其他與企劃相關補充資料等。
3. 參與切結書（如附件 2）：請於計畫網站確認切結內容後，完成線上簽署。
4.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如附件 3）：申請截止日前未滿 18 歲者需提供。請列印紙本，經法定代理人親筆簽名後，上傳同意書之掃描檔或照片檔至計畫網站。

（四）注意事項

1. 請於申請截止期限前，盡早完成計畫網站報名及檔案上傳作業，以避免截止日當天計畫網站流量過大，致未能即時完成報名手續。
2. 請確保所提交資料之正確性、真實性、可讀性及完整性，不得上傳經過修改或偽造、資訊模糊不清之文件，並請確認填寫資訊與上傳文件內容一致，如有不實、難以辨識或缺漏，將通知限期補件或取消申請資格。
3. 身分證明文件，請確認文件四角完整顯示，避免裁切資訊。
4. 所有文件除特別規定者，須以 PDF、JPG 或 PNG 格式上傳。

七、審查作業

（一）審查標準：

1. 具生涯探索意義與主動性：企劃內容須符合本計畫核心精神，反思個人興趣與潛能，因應個人強烈之生涯發展需求動機而參加本計畫，並能具體連結企劃內容、生涯探索方向及預期學習成果。
2. 企劃完整性與關聯度：檢視自傳、探索脈絡、執行方案、預算規劃與成長指標等各欄位是否詳實填寫，且各項內容間須具備邏輯連貫性。申請資料與應備文件皆須符合相關規範，具備整體通案之可讀性與客觀完整度。

3. 執行可行性與資源配置合理性：評估體驗學習之地點、期程安排、資金籌措與預算分配合理性。企劃須在兩年計畫期程內具備高度的可執行性，且合作或執行場域皆須合法、安全，確保青年能無後顧之憂投入體驗。
4. 挑戰度與成長性：評估企劃是否具備適度的挑戰度，能否隨時間推移展現深化、跨域或階梯式能力提升的規劃。

（二）審查方式

本計畫結合輔導及審查，由青年署組成審查小組，依審查標準檢視青年所提企劃，輔導委員對企劃未盡完善之處，將採輔導諮詢方式引導青年修正，再依青年修正結果進行審查。青年不接受委員輔導諮詢或未能依委員意見修正完善者，由委員依青年提交之最終企劃書予以審查。

（三）審查結果

1. 通過者，即可依所提企劃執行。
2. 不通過者，表示企劃未達審查標準，或與計畫精神明顯不符。

（四）審查結果通知

1. 審查結果將於 6 月底前公告於計畫網站，申請者應自行登入查詢。
2. 審查結果為「通過」者，請配合青年署相關執行說明辦理後續事宜。

（五）審查結果申復

1. 申請者對審查結果如有異議，應自計畫網站公告審查結果之次日起算 10 日內，於計畫網站提出申復，申復以 1 次為限，逾期恕不受理。
2. 申復案件由青年署送請審查小組進行審查，並於申復申請截止日後 14 日內將審查結果公告於計畫網站，申請者應自行登入查詢。

八、企劃執行

（一）青年通過審查後，請備妥以下相關文件，至計畫網站上傳，以利後續企劃執行：

1. 保險單：體驗學習執行期間須自行辦理意外險，請於執行前將保險單掃描檔或照片檔上傳，否則不得執行本計畫。
2. 個人金融機構帳號：提供青年本人名義且有效之個人銀行或郵局帳戶存摺影本及帳號資料，後續如有變更應主動通知青年署。
3. 個人資料等授權同意書（如附件 4）：請青年登入計畫網站簽署。
4. 保留學籍：

(1) 已錄取 116 學年度國內大專校院之青年，有意願申請保留學籍者，請自行依錄取之大專校院規定，洽辦保留學籍事宜。

(2) 請於本計畫審查通過後 1 個月內（至遲應於 116 年 9 月 30 日前），至計畫網站登錄已錄取之大專校院相關資料，並上傳錄取相關證明文件（須包含青年姓名、校名、科系名稱），以利青年署發函通知錄取之大專校院通過本計畫之青年名單，以茲證明具備保留學籍資格。

(3) 請自行洽錄取之大專校院，確認已完成保留學籍事宜。

（二）月誌

1. 青年應於計畫起始後，每月至計畫網站填報月誌。
2. 月誌可自由選擇適合表達學習成果或探索歷程的方式，其中須包含但不限於：

(1) 必繳

A. 300 字以上文字報告【心得、學習紀錄、自我特質（優勢能力、興趣類型、人格特質、價值觀、信念等）發現與反思等】

B. 與該次企劃執行相關且未曾重覆繳交之照片至少 2 張（執行過程、學習紀錄附圖、作品成果照片等）

(2) 選繳

A. 圖表與簡報（數據分析、視覺呈現、概念架構等）

B. 影音紀錄（學習過程紀錄、操作影片、訪談錄音、成果影片、壯遊頻道等）

C. 作品集（攝影、繪畫、設計作品等）

D. 各項證明（志願服務證明、見習單位同意書、工作錄取通知、工作績效考評結果等）

3. 如使用特定軟體才能開啟之格式（如 CAD、3D 模型、特殊程式碼檔案等），請轉換為通用格式（如 PDF、JPEG、MP4、TXT）或提供開啟方式與相關截圖，以確保輔導委員能正常檢視與評核。
4. 青年應確保所有提交之學習紀錄、月誌、企劃書等內容皆為本人撰寫，不得抄襲他人作品，如有使用 AI 生成請註明使用範圍及內容。

（三）青年依本計畫相關規定提交之企劃執行，如確有調整必要（如體驗學習類型、內容、時程等），應儘速於計畫網站提出「企劃調整申請」，並說明調整內容與調整原因，青年於申請調整後即可執行。

調整內容將由輔導委員於定期檢核時一併審查，檢核結果如認定其變更內容未盡妥適或與本計畫精神顯著偏離，青年應依委員意見修正後提交複核；若補正內容未充分回應委員意見，或仍未符合計畫規範者，則該期檢核不予通過。

（四）體驗學習企劃執行完成者，應於第 8 次定期檢核前，至計畫網站上傳成果報告（如附件 5），予青年署備查。第 8 次定期檢核及成果報告通過者，青年署將核發完成計畫參與證明書。

（五）青年於計畫審查通過後，至計畫開始執行前，需參加青年署辦理之共識營，除因天災、公、喪、病假等不可抗力因素外而無故缺席者，本署得取消青年參與本計畫資格之權利，事前請假核准之缺席青年，須補足青年署指定之共識營相關學習內容及時數。

（六）青年於計畫開始、中途及完成計畫時，需填寫相關問卷，以作為本計畫滾動修正之參考。

（七）職場體驗類型之執行應符合下列規定：

1. 雇主須為就業保險投保單位。
2. 青年於職場體驗前，應至「全民勞教 e 網（網址：https://labor-elearning.mol.gov.tw/）」註冊並完成至少 6 小時之線上課程，訓練內容包括勞動關係、勞動條件、勞動福利、職業安全衛生與職災保護、性別與工作等。修課完成後，應登入計畫網站進行「職場權益知情與遵守事項確認」及上傳認證時數證明，點選確認即視為已充分理解並同意遵守相關法規與職場倫理規範。

（八）執行企劃期間，應尊重性別多元、個別差異，並保障自己與他人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以不受歡迎之言詞、行為，騷擾或侵害他人。並應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

九、檢核及輔導

（一）執行期間定期檢核機制

1. 每 3 個月由輔導委員進行 1 次檢核，計畫執行期間共計進行 8 次。透過青年自主記錄月誌與輔導委員檢視執行狀況，確保計畫順利推進，並提供適當的引導與回饋。
2. 青年未依規定定期填報月誌，且於定期檢核當月 7 日前仍未補填者，該次檢核即判定為「檢核未通過」，不再安排輔導委員進行檢核。
3. 輔導委員就青年定期填報之月誌內容及計畫執行相關資料進行檢核，

必要時得進行電訪，以確認計畫執行狀況並提供適當輔導。完成檢核後，輔導委員應於計畫網站提交檢核報告，作為後續獎勵金發放或進一步輔導之依據。

4. 計畫執行期間，青年應配合青年署及輔導委員輔導，累計 2 次無故缺席未接受輔導，經電子郵件通知仍未改善，該次檢核即判定為「檢核未通過」。
5. 定期檢核作業自當月 7 日開始，檢核範圍為檢核當月前 3 個月，如第 1 次檢核，係檢核第 1 至第 3 個月月誌及計畫執行相關資料。

（二）檢核構面及重點

	構面	檢核重點
必要項目	基本規範 (未達成則不予通過檢檢)	第 1 次定期檢核必要項目： 1.是否已辦理意外險並上傳保險單。 2.上傳 6 小時線上課程學習紀錄(職場體驗類)。 3.上傳金融機構帳戶等相關資料。 4.完成問卷填寫。 5.個人資料等授權同意書。
		第 1~8 次定期檢核必要項目： 1.月誌必繳之文字與未曾重複之照片。 2.青年所提交之月誌及學習紀錄是否為本人原創，如有使用 AI 生成請註明使用範圍及內容。 3.核對企劃與實際執行是否相符。如嚴重不符，青年是否提交修正企劃或合理解釋（嚴重不符者，如原申請為職場體驗，但長期未進入職場或未積極尋職，或原申請為國內外壯遊探索，但實際無執行旅程計畫，或原申請為創業見習，但未進行任何見習活動）。
		第 8 次定期檢核必要項目： 1.是否已上傳完整之成果報告。 2.額外獎金請領必要項目：是否已於第 8 次定期檢核前上傳證明文件（如：勞工保險局 e 化服務系統勞工保險異動查詢結果、薪資單、工作證明及專業證照等）之掃描檔或照片檔？是否符合請領資格？（無則免）

	構面	檢核重點
優選項目	企劃執行狀況	是否持續探索不同領域，或在同一領域有不同歷練，並有學習成長？
	學習歷程深化度	是否有將過去經驗與當前體驗做連結？
	反思與應用	是否有清楚描述挑戰、收穫與學習？
	企劃自由度與彈性	青年是否展現自主性，靈活調整企劃？
	未來發展思考	是否思考這段體驗如何影響未來？

（三）檢核結果及處置

1. 青年署將於檢核結果確認後，於計畫網站公告並同步發送電子郵件通知青年登入計畫網站查閱檢核結果。青年應定期查閱計畫網站訊息，並留意相關通知，如未查閱致權益受損，應由青年自行負責。
2. 檢核結果：
 (1) 檢核通過：青年可繼續執行計畫。
 (2) 補正後複核：
 A.青年可於計畫網站公告檢核結果之次日起算 7 日內，登入計畫網站依檢核意見完成補正（如職前訓練確認、修正月誌內容或企劃調整等），並提交複核。未於期限內補正並提交複核者，即判定為「檢核未通過」，不再安排輔導委員進行檢核。
 B.輔導委員進行複核，若補正內容符合規定，則該次檢核結果為「檢核通過」；若補正後仍未符規定，則該次檢核結果為「檢核未通過」。
 C.青年署將同步於計畫網站公告並發送電子郵件，通知青年查閱複核結果。
 (3) 檢核未通過：該期實踐獎金不予發放，且不累計獎金額度至下期。計畫執行期間累積 3 次檢核未通過者，視同終止計畫，後續獎金不予發放，且不得使用相關配套措施。如有青年署認可之不可抗力因素，則不在此限。舉例說明：青年第 2 次檢核未通過者，則該期實踐獎金(包含第 2、3、4 次檢核)不予發放。
3. 輔導委員可透過檢核，評估青年是否需額外提供輔導或諮商服務，

包含：

(1) 職場適應問題：如與雇主或同事關係緊張、無法適應職場文化等。

(2) 心理健康需求：如長期壓力、焦慮、缺乏動力等心理狀況。

(3) 升學與未來規劃：如對未來方向不確定、需進一步生涯規劃指導。

(4) 行政協助或其他需求。

4. 定期檢核完成後，青年署將依檢核結果辦理後續獎勵金請領撥付、輔導需求評估及資源介接（如專業諮商、職涯諮詢、實地訪視）等事宜。

（四）申請重新檢核

1. 如青年對檢核未通過結果有異議，應自計畫網站公告檢核結果之次日起算 7 日內，於計畫網站提出申請重新檢核，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青年應定期查閱計畫網站訊息，未於期限內提出者，視為放棄申請。

2. 申請重新檢核限於：

(1)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重病、家庭變故、國際事件影響等）無法依規定定期填報月誌。

(2) 客觀錯誤（如記錄錯誤、資料遺失導致未通過）。

(3) 補正內容未被適當考量（如青年已補正內容，但檢核結果仍顯示未補正）。

(4) 其他可證明合理執行計畫的狀況。

3. 申請重新檢核受理後，青年署將通知於期限內補填月誌或進行必要之補正或處理，嗣青年完成後，由青年署重新安排檢核，檢核通過者，可恢復當期檢核通過資格；檢核未通過者，則維持原檢核結果，不得再申請重新檢核。

十、獎勵金撥發作業

（一）青年通過第 1 次、第 4 次、第 8 次定期檢核後，青年署將依本計畫第五條規定期程主動撥發實踐獎金。

（二）符合職場歷練獎金或專業認證獎金請領資格之青年，應於第 8 次定期檢核前，將相關證明文件，如：勞工保險局 e 化服務系統勞工保險異動查詢結果（職場歷練獎金必備）、薪資單、工作證明及專業證照、合格證明等，以掃描檔或照片檔方式上傳至計畫網站，經審

核通過後撥發獎金；前述兩類獎金將於計畫執行完竣後結算核發。

（三）職場歷練獎金之撥發應符合下列規定：

1. 雇主須為就業保險投保單位。
2. 職場體驗須符合正職工作標準（按月計酬全時工作者），及為不定期勞動契約之工作且須符合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3. 青年不得於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或其配偶經營、負責或實質控制的公司或事業單位任職。

（四）青年定期檢核為補件後通過者，其實踐獎金於輔導委員檢核通過後始辦理撥發作業。

（五）青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發獎勵金；已核發者，撤銷並以電子郵件或公函命其限期返還，情節重大者青年署得廢止青年參與本計畫資格及相關配套措施：

1. 經青年署認定違反本計畫第十二條所訂進修規定。
2.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申請獎勵金或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3. 其他違反本計畫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4. 同一月份內如已請領青年署「青年百億圓夢基金計畫」經費補助者，不得重複請領本計畫實踐獎金。

十一、配套措施

（一）職場探索

為提供青年更完善的職場體驗資源，青年署將整合勞動部相關就業資源，以全臺五處青年職涯發展中心（Youth Salon）作為單一服務窗口，提供尋職、就職及離職等職場體驗各階段之輔導與支援。

（二）就學配套

鼓勵青年先累積社會歷練，多元探索志趣，本計畫就學配套提供更為暢通與彈性的就學管道，著重在青年參與學習體驗的資歷，使青年於計畫執行完成後，可繼續接軌升學。

1. 報名資格及入學資格認定
 (1) 本計畫就學管道報名資格為參與計畫 2 年並符合申請期限者，報名時如 2 年尚未期滿，先准予考生報名就學配套，實際入學時，須符合就學管道入學資格認定。
 (2) 青年於報名時應通過青年署第 5 次定期檢核，並由青年署提供考生名冊之識別資料予「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3)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計畫就學配套時，須符合「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聯合甄選委員會」所公布招生簡章內之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

(4) 本計畫參與青年以各就學管道實際入學時，須符合上述資格認定，並通過青年署第 7 次定期檢核，否則取消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2. 就學管道與方式

(1) 特殊選才：

A.免持統一入學測驗或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B.入學管道：一般大學及技專校院採共同聯合招生。

C.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佔既有招生名額總量。

D.招生方式：採多元選才甄試（如書審、面試、實作測驗等）。書面審查著重學習體驗資歷，並由學校自訂加分項目。

(2) 彈性選系：

A.應屆畢（肄）業當學年度已錄取大專校院並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者。

B.入學管道：如擬變更原畢業學年度錄取學系，於學校規定期間內持學習體驗資歷申請轉系，並經學校審查符合規定者，予以錄取。

C.招生方式：採多元選才甄試（如書審、面試、實作測驗等）。書面審查著重學習體驗資歷，並由學校自訂加分項目。

3. 就學管道申請次數、期限及限制：

(1) 經青年署定期檢核通過之青年得報名或申請上述各就學管道，以各 1 次為限：

A.特殊選才應於完成計畫之日起 1 年內報名。

B.彈性選系應於完成計畫當年度申請。

C.如未提出者，視為放棄。

D.因懷孕、分娩或撫育 3 歲以下子女者，申請期間得予以延長。

(2) 前項報名或申請認定標準如下：

A.特殊選才：完成「選報組別及校系科(組)、學程，於網路報名系統確定送出」步驟。

B.彈性選系：以畢業當學年度已錄取並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之大專校院認定為準。

(3) 未於各就學管道報名期間內完成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4) 已錄取上述各就學管道並註冊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其他未使用之就學管道。

4. 其他入學管道：本計畫就學管道辦理期間，自行參加其他入學管道者，應依各相關簡章規定辦理。

5. 放寬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年限規定：青年於畢業當學年度若已錄取大專校院，於註冊前已確定執行計畫，青年署將協助向學校保留入學資格；已註冊者，申請休學，期間以 2 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

（三）兵役配套

1. 未出國者：

(1) 青年署每年彙整本計畫之暫緩徵兵處理名冊，函請內政部轉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暫緩徵兵處理。

(2) 役男在青年署造送暫緩徵兵處理名冊前，如已接獲徵集令者，應主動向青年署通報，經查證計畫資格後，將協助函請內政部辦理專案延期徵集。

2. 出國者：依兵役法施行法第 48 條及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規定，未在學役男因奉派或推薦代表國家出國表演或比賽等原因申請出境者，最長不得逾 6 個月；因其他原因核准出境者，每次不得逾 4 個月。惟參與本計畫之役齡男子，如因雇主指派需申請出境或經審查通過之企劃出國等事由，有延期返國需求者，須於出境日 30 日前向青年署提出申請，由青年署提供延期返國名冊，函內政部轉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延期返國。

十二、進修規定：為利青年發展及落實本計畫精神，青年於計畫期間僅可就讀大專校院（含軍警校院）進修學制或修讀未具正式學籍之推廣教育課程、技能（證照）課程或在職訓練等。除前開進修學制管道，不得就讀國內外其他具有正式學籍之學位。

十三、終止計畫：青年因故於中途主動終止計畫時，需於計畫網站提出終止申請，申請後當期獎金不予請領，並不得申請職場歷練獎金、專業認證獎金及就學配套；並中止兵役配套。

十四、青年參與本計畫權利及義務：

（一）參與計畫青年執行企劃過程之照片、影音、心得文字、成果報告等資料，青年署有權利進行非營利目的之計畫宣導與推廣等運用。

（二）為確保青年權益，請務必確認電子信箱或手機號碼等聯繫資料填載正確，若因資料填寫不正確，致無法聯繫及發（寄）送，則視同青年放棄權益並應自負其責，青年署不另行通知。若需變更，請至計畫網站修改，如未辦理變更者，仍以青年最後登記之聯繫資料為準。

（三）參與本計畫青年應配合青年署輔導、實地訪視、電話抽查或調查問卷等，必要時並得查閱相關資料，青年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參與青年如違反本計畫相關規定情節嚴重，經口頭及電子郵件通知仍拒不改善者，青年署得終止青年參與本計畫，且不予核給未發放之獎勵金及相關配套措施。

（四）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計畫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違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申請實踐獎勵金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教育部政風處網站(https://pse.is/EYW3R)「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專區/書表下載」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青年署。

十五、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種子教師協助計畫之事項：

（一）由學校指定一人擔任本計畫種子教師及聯絡窗口（需加入青年署創立之種子教師群組）。

（二）參與青年署辦理之種子教師培訓營，並於校內舉辦本計畫之宣導活動。

（三）學校執行本計畫之績優人員，由學校依規定予以獎勵。

十六、本計畫所需經費，由青年署預算項下支應，得視本計畫之規劃及當年度預算經費額度調整發給或停止，並於本計畫網站公告。

十七、青年署對本計畫相關規定保有調整及最終解釋權，如有未盡事宜，得視實際狀況調整修訂，並於本計畫網站公告。

附件 1 企劃書參考格式

教育部青年生涯領航計畫
體驗學習企劃書（參考格式）

姓名：○○○

壹、自傳：

說明：簡述個人成長背景與現況、學習歷程特殊表現與經驗、自我期許及未來發展等，以200字以上為原則。

貳、申請動機與探索脈絡（學習歷程的延續與深化）

說明：為什麼想參加「青年生涯領航計畫」呢？可描述生涯探索經驗，延伸學習歷程，具體指出過去曾做過哪些與申請計畫相關的學習、研究、活動或實作，並說明哪些經驗影響自己申請本計畫？將如何基於過去的探索，讓自己進一步認識自己與職場環境，初步決定未來發展方向？

參、企劃主題與執行

說明：

一、你想探索的核心問題或學習領域是什麼？

二、如何深化自己過去的學習經驗，讓探索更具挑戰性？

三、企劃包含哪些體驗學習類型？

□職場體驗 □志願服務 □壯遊探索 □達人見習 □創業見習 □社區見習

□其他類型_____

四、預計在計畫期間學習哪些技能、知識、能力？

五、你規劃的學習與未來生涯或升學規劃方向是否相符？

六、你想規劃做哪些事情呢？你會如何準備呢？

七、如何記錄及呈現學習與反思？

八、2年期間，你大致會如何安排、到哪些地點、跟誰學習哪些事情呢？（行程表可以參考範例格式）

起訖年/月（期程）	體驗類型	執行主題	地點	單位名稱	備註
116.8-117.7（為期12個月）	職場體驗（主）	於科技公司任職專案助理	臺北市	OO科技公司	職業探索，並賺取至英國旅費。已通知面試
	志願服務（主）	脆弱家庭兒少課後輔導	臺北市	OO兒少關懷協會	已獲單位同意
117.8-117.10（為期3個月）	社區見習	於壯遊點學習社區事務	臺灣	OO壯遊點、OO壯遊點	學習我國社區文化，並賺取至英國旅費
117.11-118.7（為期9個月）	壯遊探索	英國藝術文化探索	英國倫敦	大英博物館、美術館等藝文館所或機構	住宿青年旅舍，結識各國朋友

肆、預算規劃與資源配置

說明：企劃執行所需的經費與資金來源（如薪資、計畫補助、個人資源、其他機構贊助等）預算分配如何支持計畫執行？

（經費表可參考以下範例格式）

經費項目	金額（新臺幣）	支用內容
交通費	65,000	含國內外機票、火車、公車等
餐費	48,000	部分打工換宿供餐。2,000*24（月）
住宿相關費用	50,000	國內外的住宿費用
裝備費	5,000	睡袋、大背包等
生活費	240,000	其他生活開銷：10,000 × 24（月）
保險費	4,000	投保意外險 200 萬元及醫療保險 20 萬元
預備金	20,000	支應臨時需求費用
合 計	432,000	
經費來源/籌措方式	經費來源主要為體驗學習期間科技公司薪資、打工換宿籌措經費、青年署補助執行企劃部分經費，以及過去之存款。	

伍、預期學習成果與成長指標

說明：你希望參加計畫之後，自己有哪些方面的成長與改變？ 是否有具體的成果輸出（如研究報告、創業提案、影片紀錄、社會影響力等）？如何驗證自己的學習效果？

陸、其他與企劃相關補充資料：請自行延伸撰擬，如有相關附件亦可放置於企劃中。

說明：

一、你規劃至哪間公司任職，是否已準備好個人履歷？或已取得錄取通知或面試通知？（若有相關佐證資料，請納入企劃書附件）。

二、你規劃至哪些單位見習，先洽詢單位討論見習地點、內容與起訖期間等，以提高企劃執行的可行性，並將洽詢過程寫在企劃書（若有相關的電子郵件、或已取得單位同意書，請納入企劃書附件）。

三、如果有擔任班級幹部、參與社團活動、語言檢定、專業證照、工讀經歷等，可以檢附證明文件。

附件 2 參與切結書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生涯領航計畫
參與切結書

本人申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生涯領航計畫，本人確定所填資料及相關附件均屬事實，嗣後如經查，發現有不實情事，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繳回已領取獎勵金，特此切結，絕無異議。另，本人同意於申請審查通過後，依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生涯領航計畫相關規定辦理，參與並完成計畫。

此致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切結書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參與切結書經青年本人親筆簽名後，於申請期間上傳切結書之掃描檔或照片檔至計畫網站（須以 PDF、JPG 或 PNG 格式上傳）。掃描檔或照片檔，檔案應清晰可辨識且資訊完整可讀，避免反光或模糊不清。

附件 3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若青年身分未滿法定成人年齡者，則須法定代理人同意簽名。）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生涯領航計畫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本人（法定代理人姓名）＿＿＿＿＿＿ 為（申請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之法定代理人（與申請人之關係：＿＿＿＿＿＿），茲承諾本人同意申請人參加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辦理之青年生涯領航計畫，本人與申請人已詳閱該計畫之內容，同意遵守計畫及相關文件中註明之所有規定及注意事項。

此致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同意書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手機號碼：

聯絡地址：□□□-□□□

申請人（簽名）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手機號碼：

附註：法定代理人同意書經法定代理人及青年本人親筆簽名後，於申請期間上傳法定代理人同意書之掃描檔或照片檔至計畫網站（須以 PDF、JPG 或 PNG 格式上傳）。掃描檔或照片檔，檔案應清晰可辨識且資訊完整可讀，避免反光或模糊不清。

附件 4授權同意書（請填寫並親自簽名）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生涯領航計畫
個人資料授權/取得使用同意書/著作權使用授權同意書

為辦理/參加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生涯領航計畫之各項行政業務需要，本人同意提供貴署相關執行人員就著作權與個人資料授權予貴署使用，授權內容說明如下：

一、 個人資料之特定使用：

本人同意貴署使用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電話（手機）、地址、E-mail 等資料，惟僅限使用於計畫執行必要之範圍內。本人個資將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非經本人同意或法律規定外，不揭露於第三者或散佈，所有資料除領取獎勵金者依檔案法及經費核銷等相關規定歸檔外，將會在計畫執行結束後三個月刪除。

二、 著作財產權之授權標的與聲明：

（一） 授權內容：

執行計畫相關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月誌及成果報告之文字、各型態之照片、影音紀錄等資料，於非營利用途範圍內無償授權予青年署，日後不限次數、年限、地區、方式、媒體、載體及無償利用，進行數位化、重製等加值流程後收錄於資料庫，以電子形式透過單機、網路或其他公開傳輸方編製於網站內容，以提供讀者進行瀏覽、列印等，並同意對青年署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且同意青年署為推動相關業務需要，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

（二） 著作權聲明：

本授權內容為非專屬授權，著作人仍擁有上述著作之著作權。立書人擔保就本著作有授權利用之權利，並擔保本著作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權利之情事。

（三） 肖像權聲明：

參加計畫相關活動，如：共識營、工作坊、升學營等活動，同意並授權青年署拍攝、修飾、使用、公開展示立書人之肖像，並得使用於青年署辦理之活動與相關成果、公開之媒體等露出呈現上使用。

立書人同意上述著作（內含上述授權之肖像），青年署就該攝影著作享有完整之著作權。

【立同意書人】

姓名	**(親筆簽名)**
E-mail	
通訊地址	□□□-□□□
戶籍地址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5 成果報告書格式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生涯領航計畫
成果報告書

壹、基本資料			
姓名		高中職 畢（肄）業 學校	
體驗學習類型		執行企劃 期程	116 年 8 月 1 日至 118 年 7 月 31 日

貳、體驗學習主題及執行過程

一、體驗學習主題與目的：

(例如說明執行期間，志願服務以環境保護為主題，目的是學習保育方式並導覽民眾了解自然環境；壯遊探索以踏查臺灣小百岳為主題，目的是體驗臺灣之美並增進生物多樣性知識。)

二、體驗學習執行過程紀錄：

(一)行（期）程

(體驗學習類型實際執行的區間、執行主題、地點、單位名稱等，請列表呈現)

起迄年/月 (執行區間)	體驗類型	執行主題	地點	單位名稱	備註

(二)執行內容說明及過程發現

(簡述體驗學習內容，及體驗過程中的發現，例如印象最深刻的人、事、物；文化衝擊帶來的啟發與學習；如何面對挫折或解決困難；評估執行內容是否符合企劃書的體驗學習事項…)

(三)經費支用情形

(簡述體驗學習過程中，經費支用情形，與當時企劃預算的差異…)

參、深化學習歷程反思

一、深化學習歷程自述

(描述自己從體驗學習經驗中整體的成長與改變，發現自己具備哪些優勢能力、興趣類型、價值觀、人格特質、生活信念等自我特質，以及重視的職場或校園環境因素，如何影響生涯下一階段；剛開始執行企劃到現在的不同與改變；實現哪些自我期許的理想；未來想繼續體驗學習哪些方向...。體驗學習帶給個人之成長，可包含知識、技能、態度等方面)

二、成果分享

(一)經過這段體驗過程，想給自己的一句話

(二)和其他青年朋友分享的一句話

肆、多元表現

如：體驗學習期間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社團參與證明、英語能力檢定證明、證照證明、社會服務證明及多元表現綜整心得等。若無免填

伍、其他

一、照片圖文

說明：照片縮圖大約 6 張，格式如下表，並填寫每張照片的年月日、地點，以及體驗學習活動內容等圖說。欄位請自行增列。

年月日/ 地點/圖說	照片 1	**年月日/ 地點/圖說**	照片 2

三、社群軟體文字、照片、影像

(填寫 FB 或 IG、YouTube 等社群軟體連結網址，若無免填)

※ 注意事項：成果報告書以 1,000 字至 2,000 字為原則，欄位不足請自行加列。**本格式提供參考，可加列個人創意發想，但應有的項目皆須呈現**。